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方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北方股份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沃上海	指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沃上海于2025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15万股北方股份股票，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1.26%,本次权益变动后，特沃上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U8816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99.9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陆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5%**的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中，**2025**年**3**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特沃上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除前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方股份2,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1.26%），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7,650,000	16.26	25,500,000	15.00

备注：

1、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此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9.26%。

2、2025年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3,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9.26%下降至17.26%。

3、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26%下降至16.26%。

4、2025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1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26%下降至1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股份342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月份	减持股数 (股)	减 持 比 例 (%)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特沃上海	集中竞价	卖出	2024年12月	1,306,200	0.77	19.18- 20.34
特沃上海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年2月	3,400,000	2	17.38
特沃上海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年4月	400,000	0.24	21.30- 21.60
特沃上海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年5月	1,300,000	0.76	23.62- 23.63
特沃上海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年6月	2,150,000	1.26	19.7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陆斌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650,000股 持股比例：16.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有数量：25,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4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是 ☐ 否 ☐ 不涉及 ☒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涉及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涉及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陆斌

年 月 日